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致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9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張致維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7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某處之工作場所內，於飲用啤酒約10瓶及保力達約3瓶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27日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5時59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凌晨5時5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43毫克，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按案件有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一者，檢察官固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然於此情形，檢察官應製作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書，並以正本送達於被告，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書後，並得於10日內聲請再議，

01 同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256條之1第1項分別
02 定有明文。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書，未合法送達於被告，其
03 再議期間無從起算，該撤銷緩起訴之處分，難認已經確定。
04 是檢察官如就撤銷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之同一案件，另行提
05 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其起訴或聲請之程序自係違背
06 規定，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始為適
07 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
08 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29條之規定，對於在
09 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
10 官為之。

11 三、經查：

12 (一)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3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犯行，前經臺
14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速偵字第11號為緩起訴
15 處分確定，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4月18日以
16 113年度撤緩字第114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上開緩起訴處
17 分，並於同年8月13日以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9號聲請簡易判
18 決處刑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聲
19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0 稽。而被告於113年5月14日至113年9月3日間為現役軍人，
21 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兵籍資料在卷可佐，上開事實，
22 均堪認定。

23 (二)又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係於113年5月20日送達被告住所
24 地、於113年5月21日寄存被告居所地，則就該撤銷緩起訴處
25 分書送達時，被告為在軍隊服役之軍人，檢察官未依刑事訴
26 訟法第62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29條之規定，囑託該管
27 軍事機關或長官為送達，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未合法送達
28 於被告，其再議期間無從起算，該處分即未確定甚明。

29 (三)是以，檢察官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之情形下，就同一
30 案件逕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簡
31 易判決處刑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依刑事

01 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03 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唐玥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陳韶穎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